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录

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三、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

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鉴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鉴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蒋生华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鉴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鉴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后续，公司计划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之日起自行解除职位（即免除蒋秦峰、王蒋松监事一职）。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制定，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7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